

证券代码：874537

证券简称：美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2月25日，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原告普华和诚（北京）信息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侵害发明专利权【（2025）京73民初1196号】的民事诉讼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。

2026年3月26日，上述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。

2026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上述案件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25）京73民初1196号民事裁定书。系因原告普华和诚（北京）信息有限公司自行申请撤诉。法院审查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，现原告申请撤诉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亦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对其撤诉申请予以准许，并依法作出上述民事裁定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普华和诚（北京）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庆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赖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侯小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诉称，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部署的 PASS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侵害其 201480001168.2 号专利权，进而引发本案诉讼争议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1480001168.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生产、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害该专利权的产品，停止为侵权产品提供安装、维护、更新、技术支持等后续服务，立即停止为销售该侵权产品而进行的宣传、推广等相关行为，且不得通过任何关联企业、第三方平台变相实施上述侵权行为；

2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并卸载侵害第 201480001168.2 号发明专利权的软件产品（即 PASS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），并将卸载情况以书面形式（附相关操作记录、截图等证明材料）予以提交；

3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，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取证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2 万元；

4、判令被告一在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刊登声明，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，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；

5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书面撤诉申请，请求撤回对被告一、被告二的起诉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查后对其撤诉申请应予准许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25）京 73 民初 1196 号民事裁定书，准许原告普华和诚（北京）信息有限公司撤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应对后续情况，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25）京 73 民初 1196 号民事裁定书》

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